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71號

原告 和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雅晨

被告 祿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嘉 住○○市○○區○○街000巷00號六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
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8日向本院聲請對
被告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6589號支付命令時，被告之法定
代理人為賴雪萍，此有臺南市政府111年9月13日府經工商字
第11100192620號函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司促
卷），被告於異議期間之111年9月19日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
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該支付命令之聲
請視為起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1年9月22日變更為陳建

01 嘉，有臺南市政府111年11月7日府經工商字第11100233080
02 號函附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79-83頁)，
03 原告於111年10月26日具狀聲明由陳建嘉承受訴訟(本院卷第
04 71-72頁)，上於法相合，程序上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
0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6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8 同)300萬元，提供其所有之怪手1台(製造廠商SUMITOMO；廠
09 牌NEW SUMITOMO EXCAVATOR；108年12月21日出廠，下稱
10 系爭怪手)設定動產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嗣因被告無力清
11 償，兩造於110年11月1日協議，由原告註銷系爭怪手之動產
12 抵押權，交由被告另辦理融資貸款，用以清償對原告之上開
13 借款，被告並簽發面額300萬元本票1紙交原告收執，惟被告
14 歷經多月仍無法順利取得貸款，兩造遂於111年3月31日再行
15 協議，由被告將系爭怪手所有權讓與原告關係企業和昕營造
16 有限公司，再以和昕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辦理融資，被告並簽
17 發同額本票交付和昕營造有限公司作為擔保。詎和昕營造有
18 限公司取得金融機構申貸同意後，被告竟拒絕交付系爭怪手
19 進口稅單配合辦理貸款。因兩造未約定還款期限，爰以支付
20 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為請求返還借款之催告，依民法第47
21 4條第1項及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經查：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怪手設定動產抵押向原告借款300萬
27 元，嗣被告未清償，兩造協議塗銷動產抵押，被告簽發同額
28 本票作為借款擔保，另由被告將系爭怪手讓與原告關係企業
29 和昕營造有限公司，以和昕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辦理融資，惟
30 被告拒絕交付系爭怪手進口稅單配合辦理貸款，被告迄未清
31 償欠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議書、本票暨授權書為證(見

01 司促卷)。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2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3 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
04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

0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9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10 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
11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
12 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
13 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又上開規定所謂返
14 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
15 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
16 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
17 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
18 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7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6 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規定甚明。被告向原告借款300萬
27 元，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
28 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00萬，核屬有據。又兩
29 造間未約定借款清償期限，此據原告自陳明確(本院卷第43
30 頁)，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原告得隨時請求返還借
31 款，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返還借

01 款，被告於111年9月8日收受該支付命令及聲請狀繕本，此
02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司促卷），應認斯時已生催告之效
03 果，依上開說明，經過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1年10月8日
04 止，此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已經催告屆期，被告即負有清償
05 上開借款之義務，然被告迄未清償，被告應自翌日即111年1
06 0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
07 達翌日起算1個月即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之規定，請
10 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7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3 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
14 項所示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18 法 官 張桂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林彥丞